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彦华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博巷路项目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供应商:	海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申请单一来源的理由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況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该项目迁改费用为 312.48 万元，核定金额 249.32</p>	

万元，其中工程费 234.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7.36 万元，预备费为 7.26 万元。经造价咨询单位（海南诚安广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审定的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采购金额）为 2341537.29 元。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9〕781 号）“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 200 万元。除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外，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限额标准（含）以上的，应实行政府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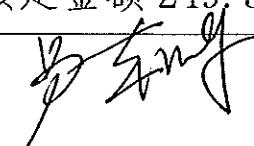
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托委托海

2月1日

	<p>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博巷路项目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p> <p>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 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博巷路项目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p>
专家论证意见	<p>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和《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政府采购品目标准 200 万元，符合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故建议本项目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p> <p>专家签名：王海平 2022年1月6日</p>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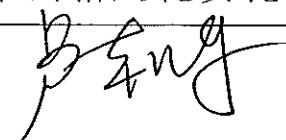
专业人员信息	<p>姓名: <u>卢朝阳</u></p> <p>职称: <u>教授</u></p> <p>工作单位: <u>海南师范大学</u></p>
项目信息	<p>项目名称: 博巷路项目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p> <p>供应商: 海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p>
申请单一来源的理由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该项目迁改费用为 312.48 万元，核定金额 249.32</p>



万元，其中工程费 234.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7.36 万元，预备费为 7.26 万元。经造价咨询单位（海南诚安广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审定的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采购金额）为 2341537.29 元。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9〕781 号）“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 200 万元。除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外，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限额标准（含）以上的，应实行政府采购”。

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托委托海



	<p>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博巷路项目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p> <p>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 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博巷路项目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p>
专家论证意见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规定，本项目工程应由中国电信来实施，而中国电信指定委托海南南信建设有限公司来承担本项目的改造工程。依照《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专家签名：王朝阳 2021年1月6日</p>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p>姓名: 华伟忠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电信海南分公司</p>
项目信息	<p>项目名称: 博巷路项目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供应商: 海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p>
申请单一来源的理由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该项目迁改费用为 312.48 万元，核定金额 249.32</p>

万元，其中工程费 234.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7.36 万元，预备费为 7.26 万元。经造价咨询单位（海南诚安广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审定的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采购金额）为 2341537.29 元。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9〕781 号）“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 200 万元。除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外，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限额标准（含）以上的，应实行政府采购”。

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托委托海

华仲  
2021.1.12

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博巷路项目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 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博巷路项目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专家论证意见

该迁改项目涉及到电信在线业务和已有资源核对，以及业务割接特殊性，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名：牛仲文 2021年1月6日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汇总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王立端 18089788851
项目名称	博巷路项目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金额（元）	¥2341537.29 元
代理机构	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廖建强 089865325807
申请单一来源的理由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该项目迁改费用为 312.48 万元，核定金额 249.32 万元，其中工程费 234.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7.36 万元，预备费为 7.26 万元。经造价咨询单位（海南诚安广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审定的本项目的招标控制</p>		

价（采购金额）为 2341537.29 元。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9〕781 号）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 200 万元。除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外，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限额标准（含）以上的，应实行政府采购”。

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托委托海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博巷路项目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 号）、《海南

	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博巷路项目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意见:  本项目属于通信线路改造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组成员签名:  王彦峰 华中兴 2022年1月6日